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預防措施**

茲提述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適用的該規例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有限，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 37.3 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將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間距作出安排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所有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 (5) 按照屆時適用的該規例及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任何指引或規定，或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的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任何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敬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適用的該規例及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有關措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